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11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健華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陳健華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附載黃柏成、陳信東（上二人所涉妨害名譽及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柯孟更（所涉妨害自由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行經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口時，適姚孟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行經該處，認甲車侵犯其車道遂按鳴喇叭，陳健華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趁雙方於鳳仁路與南勢巷口停等紅燈之際，下車強行開啟乙車駕駛座車門，並拉扯姚孟辰衣領，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姚孟辰行使自由行車之權利。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健華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姚孟辰、同案被告黃柏成、陳信東及證人劉靜雯、柯孟更證述相符，並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紛爭，即率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自
02 由駕車之權利，並危害告訴人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其
03 犯罪手段實非可取；惟考量告訴人之權利遭妨害之程度及期
04 間非鉅，又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付
05 新臺幣（下同）1萬元完畢，告訴人並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
06 量刑及宣告緩刑，此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可
07 查；另酌以被告無刑事前科紀錄（參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及其自述國中畢業、從事建築業、扶養子女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前無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本
11 院審酌其本案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犯後坦承犯行，並
1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經告訴人請求本院對被告宣
13 告緩刑等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
14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5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吳雅琪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